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93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周山烽火台 建设控制地带内大同市云冈区王家园至 云冈石窟旅游公路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周山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大同市云冈区王家园至云冈石窟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该项目符合委托实施要求，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评审意见。

二、请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请按照《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认真做好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事项办理结束后，将办理信

息报（抄）送至我局和相关市级文物行政部门。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五、项目实施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须重新报审；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大同市文物局，大同市云冈区公路发展中心。